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23强清15号

申请人：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李晓鸣，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7月5日根据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对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瑞信律师事务所组成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的清算组。2024年8月26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载明，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地址，清算组未能接管到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账册、会计凭证等财务档案资料。同时，经调查，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除银行存款1401.60元外，名下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鉴于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无财务账册及会计凭证，清算组无法查明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无法对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清算且不能支付清算费用，清算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四项“关于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之规定，向本院申请依法裁定终结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另查明，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21年11月22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

本院认为，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对于强制清算公司虽有部分财产，但无账册、重要文件，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依法对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调查，除银行存款 1401.60 元外，未发现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现状制作的《清算报告》，本院予以确认。现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阜宁县小文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韩春艳
审 判 员 张 莉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许璐玲